#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国联安稳健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25501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3年8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截止基准日基金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04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595,055.94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535,550.35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4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4年1月14日 |
| 除息日 | 2014年1月1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4年1月1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14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br>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4年1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③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国联安优势股票 | |
| 基金主代码 | | 257030 | |
| 基金交易代码 | | 257030(前端) | 257031(后端)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7年1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截止基准日基金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7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4,502,619.26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13,052,357.33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50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1次,最多为12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即为按照基准日基金可分配收益的90%计算而得。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4年1月14日 |
| 除息日 | 2014年1月1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4年1月1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14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br>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14年1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③本基金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 关于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在浦发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月13日起在浦发银行推出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25)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浦发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浦发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投资者可到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

3、浦发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浦发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5、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浦发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y-axa.com

客户服务热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0日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增财基金销售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和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增财”)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北京增财从2014年1月13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于同日起参加北京增财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增财在其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服务热线:400-001-8811

二、本次增加北京增财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开通代销 | 参加申购费率优惠 | 开通定投业务 | 参加定投优惠 |
|---|---|---|---|---|---|---|
| 1 | 519110 |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2 | 519111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 √ | √ |
| 3 | 519112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 √ | - |
| 4 | 519113 |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5 | 519115 |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6 | 519116 |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7 | 519509 |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 √ | - |
| 8 | 519510 |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 - | - | - |
| 9 | 519117 |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10 | 519118 |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 - | - |
| 11 | 519119 |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 - | - | - |
| 12 | 519120 |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13 | 519121 |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 - | - |
| 14 | 519122 |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 - | - |
| 15 | 519123 |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 - | - |
| 16 | 519124 |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 - | - |
| 17 | 519125 |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三、申购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收费模式)、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4年1月13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北京增财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北京增财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北京增财,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北京增财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4年1月13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北京增财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北京增财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

(3)北京增财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北京增财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北京增财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北京增财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收费模式)、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和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4年1月13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北京增财网上定投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北京增财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北京增财,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北京增财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1号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3142297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7 |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其中,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审议《关于向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会议8人,独立董事程晓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 | 关于向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 1615563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314229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3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314229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3.1 | 刘永 | 11314229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3.2 | 李清华 | 11314229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3.3 | 张兴成 | 11314229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3.4 | 辛永清 | 11314229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3.5 | 常红军 | 11314229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3.6 | 严复海 | 11314229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3.7 | 赵新民 | 11314229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4 | 关于制订董事报酬的议案 | 11314229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5 |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314229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6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314229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6.1 | 鲁尔岳 | 11314229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6.2 | 明俊年 | 11314229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6.3 | 李明 | 11314229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7 | 关于制订监事报酬的议案 | 11314229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其中:

1、《关于向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976734股,作为交易对手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为荣华工贸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50000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故本议案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15563股。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及决议由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健、孙晨炜进行了全过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4号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经审议表决,选举监事鲁尔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3号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刘永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董事刘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

(二)经董事长提名,聘辛永清董事兼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

(三)经董事长提名,聘李清华董事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经总经理提名,聘李清华董事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聘张兴成董事兼任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董事长刘永、董事张兴成,独立董事常红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选举独立董事严复海、常红军,董事李清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选举独立董事赵新民、严复海,董事辛永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选举独立董事常红军、赵新民,董事刘永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刘永担任;经过内部推选,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严复海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赵新民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常红军担任。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2号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为: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4-001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 项目 | 2013年12月 | 比去年同期增减(备注1) | | 2013年累计 | 比去年同期增减(备注1) | |
|---|---|---|---|---|---|---|
| | | 绝对数 | 相对数% | | 绝对数 | 相对数% |
| 运量(吨) | 1,286,433 | 66,628 | 5.5 | 14,923,599 | 448,528 | 3.1 |
| 周转量(千吨海里) | 7,625,856 | 302,275 | 4.1 | 91,926,149 | 6,368,162 | 7.4 |
| 营运率(%) | 99.0 | 0.8 | 0.8 | 98.5 | 1.1 | 1.1 |
| 航行率(%) | 52.8 | -2.4 | -4.3 | 53.7 | 0.4 | 0.8 |
| 载重率(%) | 62.1 | 4.2 | 7.3 | 59.0 | -0.1 | -0.2 |
|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 6.1 | -0.8 | -11.6 | 6.9 | -0.4 | -5.5 |

二、分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 项目 | 2013年12月 | 比去年同期增减(备注1) | | 2013年累计 | 比去年同期增减(备注1) | |
|---|---|---|---|---|---|---|
| | | 绝对数 | 相对数% | | 绝对数 | 相对数% |
| 多用途船 | 399,004 | -154,368 | -27.9 | 6,251,485 | 225,919 | 3.7 |
| 杂货船 | 201,617 | 6,436 | 3.3 | 3,473,946 | 194,349 | 5.9 |
| 重吊船 | 192,864 | 46,628 | 31.9 | 1,321,049 | 269,305 | 25.6 |
| 半潜船 | 38,029 | 133 | 0.4 | 357,560 | 72,356 | 25.4 |
| 汽车船 | 62,743 | 25,050 | 66.5 | 291,400 | -57,423 | -16.5 |
| 滚装船 | 28,201 | 12,201 | 76.3 | 188,441 | 32,831 | 21.1 |
| 木材船 | 226,510 | 113,111 | 99.7 | 1,588,089 | -379,226 | -19.3 |
| 沥青船 | 137,465 | 17,437 | 14.5 | 1,451,629 | 90,417 | 6.6 |
| 合计 | 1,286,433 | 66,628 | 5.5 | 14,923,599 | 448,528 | 3.1 |

三、备注

1、公司于2013年1月收购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共拥有木材船、沥青船等26艘船舶。因此,自2013年1月起,公司公告的月度主要生产数据包括了收购船舶的相关数据。同时,为使公告的生产经营数据具有可比性,公司对2012年的月度及年度累计数据进行了同口径调整。

2、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3、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4、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营=T营/T册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航=T航/T营

5.载重率: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

$a = \sum_{m}^{n} \sum_{m}^{n} Qij \cdot Lij / \sum_{m}^{n} Dij \cdot Lij$

注:Q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完成的货运量;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货物运输距离;

Dij-----第i艘船的定额吨位;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行驶距离;

6.燃油单耗:指船舶每一周转量所耗费的燃油数量;

耗油量/周转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2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13年7月11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8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2013-028号公告)。

截至2014年1月9日,公司已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共计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3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8日-2014年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